

对现阶段中国妇女解放与发展道路的理论思考

王 晶

(东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社会学系,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针对社会转型时期妇女问题的凸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受到的挑战,着重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及解放条件的经典论述给予理论阐释,回答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种种疑虑,对现阶段中国妇女解放与发展道路及途径进行了探索与思考。

【关键词】中国特色;妇女解放与发展道路;思考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129X(2003)05-0033-06

【Abstract】The current paper emphasizing on the emerging female problems in the social transferring period and the challenge faced by the Marxist female theory, carries out the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on the classic argumentation Marx and Engles made on the origin of the oppression female bore and the liberation condition, answers the various qualm about the Marxist female liberation theory and thinks about the female liberation and development road and approach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emale liberation and development road; think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妇女地位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中国妇女在解放道路上迈出了具有决定性和世界性历史意义的重要一步。

然而,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一度被我们认为解决了的妇女问题又以新的方式再度涌现出来。

首先,在经济领域里,主要表现为下岗女职工增多,妇女再就业难。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根据恩格斯的“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1]这一著名论断,广大妇女从家庭的奴婢变成了国家的主人,积极地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去,中国妇女的就业率曾一度高于西方妇女,并引以自豪。但是,随着社会转型和利益资源的重组,导致了大批女职工下岗,再就业困难,伴随而来的贫困现象日益严重。据统计,改革实行优化劳动组合的措施之后,富余劳动力中女性人口占绝大多数。全国总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对11个省市的660个企业的660位企业领导和15000名在职职工所做的一项调查表明,这些企业共有编余职工27100人,其中女性占64%;根据现有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人数测算,这些企业还存在大批富余劳力,其中女性占62.5%,约占660个企业女职工总数的21%。^[2]下岗时女性在前,而再就业时男性优先,这已是伴随女职工下岗后出现的又一社会现象。据全国77

个商业企业所作的调查表明,招工录取分数线男性平均为115分,女性则要达到127分。深圳下岗女性占下岗工人的67%,在下岗一年以上的人员中,女性比例上升73%,从另一个侧面也说明了女性再就业的机会小于男性。^[3]伴随大批妇女下岗和再就业困难而来的则是导致贫困妇女日益增多。

其次,在政治领域中,主要表现为妇女参政意识不强,参政程度不高。妇女参政程度如何是评估世界妇女地位的主要内容,是国际社会衡量妇女地位的主要标尺。从目前来看,我国妇女参政意识不强,被动从政者多,且参政程度不高。其表现一是性别比例严重失衡,同男性干部相比,女性在各级领导班子中比例偏低;二是在高层权力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女性少,而且担任正职的更少。截止至1995年,我国各省级党政领导班子中担任过正职的女性只有2人;地(市)级党政领导班子中担任过正职的女性仅占0.8%;县(市)级党政领导班子中任正职的女性仅占1.4%。^[4]

第三,在文化领域里,主要表现为大量女童失学、辍学现象严重,女性文盲呈增加趋势,女大学生分配难。据最新统计,我国现今仍有300万适龄儿童没有入学,其中4/5是女性儿童。80年代末,全国有224万适龄女童未入学,占全部未入学儿童的83%。另据河北省

[收稿日期]2003-08-24

[作者简介]王晶(1963-),女,吉林长春人,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社会学副教授,在读博士。研究方向:女性社会学。

阳原县 1988 年的调查, 全县乡村初中在校生 9 737 人, 中途辍学女生 934 人, 流失率为 9.5%, 年龄多在 12~18 岁之间。1987 年中国 9 省区 6~14 岁儿童抽样调查表明, 男童在校率为 80.1%, 女童在校率为 73.9%。此外, 年龄越大, 差距也越大。到 14 岁, 已有 31.1% 的女童不在校, 比男童高出 14.1 个百分点^[5]。伴随着女童失学辍学现象的增加, 女性文盲半文盲数量也在逐步增加。与现代化建设呈现出协调倾向。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分析, 全国 12 岁以上和 15 岁以上的女性人口的文盲率为 30.23% 和 32.00% (男性文盲率为 12.24% 和 13.01%, 两者相差 17.99 和 18.99 个百分点)。现在我国 15 岁以上文盲近 1.5 亿, 约 75% 为女性, 其中青壮年妇女文盲就有 2 300 万。在农村, 每年都有约 200 万女童涌入文盲队伍,^[6] 老的文盲尚未扫完, 新的文盲又层出不穷。更严重的是经过十年寒窗之苦和以顽强毅力读上大学和研究生的女中豪杰在毕业分配时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视等不公平待遇。1997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届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上, 42 家参加招聘的国家机关中, 有 27 家表示限招或不招女生^[7], 有些单位公然提出“宁要 2 分男生, 不要 5 分女生”。

第四, 在社会领域, 主要表现为拐卖妇女、家庭暴力、娼妓活动等社会问题日益凸现。拐卖妇女和娼妓活动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曾经消灭了的丑恶现象, 然而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又死灰复燃。在 80 年代末, 拐卖妇女活动发展到全国除西藏以外的 29 个省、市、自治区。据有关调查, 河南省仅 1989 年以来需要解放的妇女儿童就达万人以上; 江苏省徐州市所属 6 县 1985 年至 1988 年流入外地妇女 25 347 人, 其中被拐卖的 5 991 人, 占 24%; 山西省浑源县 1988 年下半年, 28 个乡镇中有 23 个乡镇流入外来妇女 509 名, 属拐卖的有 456 名, 占 89%。^[8] 被拐卖的妇女大部分被买卖婚姻逼为人妻, 使新中国成立以来宪法赋予的男女婚姻自由权利遭到亵渎。而另一部分被拐卖妇女则被迫从事娼妓活动, 严重污染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社会环境。此外, 家庭暴力也较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增无减。1995 年在对辽宁女性犯罪的调查中发现, 女性犯罪 50% 以上有家庭暴力因素, 而犯有重伤、杀人罪的女性罪犯 80% 以上是由家庭暴力因素所致。家庭暴力严重威胁着妇女的人身安全, 践踏了妇女人权, 也是潜在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由于以上一系列妇女问题的涌现, 触发了人们对中国妇女解放的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深层次思考。

首先, 关于对马克思“妇女受歧视受压迫的根源在于私有制”这一论断的思考

“妇女受歧视受压迫的根源在于私有制”这一著名论断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中一个最基本的理论。在这一理论指导下, 中国妇女把消灭私有制作为解放的主要途径而走上了民族民主革命的道路, 并取得辉煌成就, 这已是不可怀疑的历史事实。自 1956 年中国完成对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剥削以后,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认为伴随着私有制的消灭, 无产阶级政权的建立, 中国妇女已获得了解放, 不再有受歧视受压迫现象的存在。然而, 自进入 80 年代以来, 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社会转型,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私有成份逐步成长起来, 随之而来的妇女受压迫受歧视的现象也相伴而生。于是, 有些人认为马克思关于私有制是妇女受压迫受歧视这一根源论述是否已过时, 甚至认为“历史唯物主义不能为妇女受奴役的问题提供答案”, 说什么“马克思没有妇女专著”, 妇女研究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一个薄弱环节, “是不成熟、不完善的理论”, 并以此为借口想用西方女权主义的社会性别理论取代马克思妇女解放理论。

如何正视上述问题并给予正确阐述? 我们认为关键在于如何看待改革开放后我国私有成份的存在以及妇女受歧视受压迫现象。马克思认为私有制是妇女受歧视受压迫的根源, 为此要消灭私有制。那么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国度里还要鼓励和允许私有成份存在? 因为私有制的彻底消亡如同它的产生一样, 是一个相当长的漫长的历史过程。虽然 1956 年我们完成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 消灭了私有制和阶级。但是, 由于生产力没有发达达到足以使阶级和私有制彻底消亡的程度, 由于私有制对生产力的发展还有积极作用, 因此, 私有制和阶级也就必然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改革开放后我们允许私有制的存在, 就是为了最终要消灭私有制。然而, 社会主义社会允许存在的私有制以及与此相关的妇女受歧视受压迫现象的出现, 已与私有制社会里妇女受歧视受压迫现象相比, 其性质已截然不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现的私有制妇女受歧视与受压迫现象, 已不是以往社会那种全局范围的对抗性质, 而是一种暂时的、局部的非对抗性质, 它可以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而自行调节。因此, 我们不能因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私有制及妇女受歧视受压迫的现象, 就误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受压迫根源的论述已过时, 或者没有经过实践的检验。相反, 它再次验证了这一论断, 并且在以往基础上认识更加深入和升华。

第二, 关于对恩格斯“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著名论断的思考。

长期以来, 恩格斯的“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这一论断一直为东西方女性学者所认同, 并被作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在不同的国家加以运用发展。而且, 这一口号曾改变了占世界总数一半的妇女的命运。新中国成立以来, 我们一直把恩格斯这一名言作为妇女解放的重要标志, 把妇女就业等同于妇女解放, 误认为妇女走出家门参加社会劳动的人数越多越好, 劳动越重越苦越好, 盲目夸大女子参加社会劳动、家务劳动社会化及妇女精神

面貌的变化。然而，随着 80 年代以来，企业改革的深化，妇女就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从大量女工下岗到女大学生分配难再到“妇女回家”论的提出，给城市女性以极大震荡，与建国初期出现的妇女高就业形势相比形成了很大落差，于是“中国妇女到底解放了没有”的疑虑开始加重，一方面，有人认为中国妇女解放是“恩赐的”、“超前的”，现在出现的问题，正是“逾越了阶段”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认为今不如昔，大量女工下岗回家意味着妇女解放的倒退。

我们承认，建国初期我们对恩格斯关于“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这一论述的理解有些偏颇。恩格斯在提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从新回到劳动中去”时是有一定针对性和条件的，它是针对妇女在历史上形成的家庭从属地位而言的。一是冲出家庭束缚而回到社会公共劳动中去；二是家务劳动的社会化，但这需要现代大工业的发展，需要先进生产力的支持。否则的话，我们就无法理解以下事实：一是 12 世纪英国妇女大批走向社会，但大多是廉价劳工或以卖淫为业，她们走向社会，不仅没有解放，反而在男性的奴役之外又加上了社会和阶级的奴役，苦难更深重了；二是中国解放 30 年来，我国妇女广泛活跃在社会生活中，却因社会生产力低下，不得不背负着社会工作和家务劳动双重负担，其人生负荷成倍地加重了；三是目前发展中国家妇女正在低收入、非技术性、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实现增长意味着妇女解放还是意味着妇女仍受繁重体力劳动的压迫。由此可见，我们不能离开生产力水平去谈妇女解放。同时，我们也不能唯生产力论，让妇女回家去坐等生产力提高了，能够为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提供家务社会劳动时再回到公共劳动中去。而应该是在不断改造社会，参与创造生产力的过程中不断实现自身价值与解放。

第三，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妇女解放与发展道路的思考。

如果说伴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和私有成份的增长而导致的妇女受歧视受压迫现象呈增加趋势，再现了马克思当年关于“妇女受歧视受压迫的根源是私有制”这一论断，那么是否意味着今天的妇女解放还要象当年民主革命时期那样走消灭私有制的革命道路？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妇女解放与发展也要伴随着一场革命，但这已不是民主革命时期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革命，而是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革命。我们知道，要想消除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就得消灭私有制，而要彻底消灭私有制，就必须得有足以消灭私有制的生产力做基础，因此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妇女解放与发展必须走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结合之路，社

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妇女运动也必须围绕现代化建设而展开。脱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孤立地去谈妇女解放与发展，是与马克思妇女解放理论背道而驰的，必将因脱离中国国情而陷入孤立。

第四，关于社会主义阶段妇女解放与发展实现途径的思考。

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妇女解放与发展道路必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而现代化不是哪一个人的现代化，而是整个国家、民族的现代化，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妇女解放与发展的具体实现途径必须是动员所有的女性和男性共同参加、共同发展、共同奋斗。如果说近代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是中国人民（包括男女两）共同追求的政治目标，那么国家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人民（指男女两性）共同奋斗目标，这是男女两性合作的共同政治基础。虽然男女平等是衡量妇女解放的重要指标，是我们的基本国策，而现实社会中又存在很多男女不平等现象。但是，追求男女平等的过程不是以男性为敌，不是从男性手中夺取权利，而要是通过社会的综合发展，即需要妇女整体素质达到与男性整体素质同等水平，需要家务劳动服务和儿童教育的全面社会化，需要男女两性人口再生产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以及传统文化观念的革新等一系列综合因素的进步与提高。同时，借鉴历史上女权主义的教训，和中国妇女解放道路的成功经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妇女解放与发展道路不能脱离劳动妇女阶层。针对目前社会转型时期所导致的大批女工下岗而处于贫困边缘的社会现象和农村妇女文化素质下降的趋势，我们认为致力于妇女问题研究、热衷于妇女运动的知识女性应该走与农村妇女和城市下岗女工相结合之路，帮助她们脱贫致富，提高她们的文化素质，使她们有能力跟上现代化的步伐。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C]. 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1965. P86 - 87.
- [2] 全国总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 城市妇女再就业等方面面临的新问题 [J]. 工运研究，1988，(2)：21 - 25.
- [3] 下岗对男女两性的不同影响 [N]. 中国妇女报，1989 - 05 - 28.
- [4] 中国妇女参政白皮书 [M]. 16.
- [5] [8] 李银河. 女性权力的崛起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35.
- [6] 中国妇运，1996 (4) .
- [7] 中国妇女报，1997 - 01 - 08.

[责任编辑 李新伟]